

山东沂沭律师事务所

服务收费标准

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以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613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经本所全体合伙人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本所修订后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公布如下：

一. 代理民商事诉讼/仲裁、劳动争议或调解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本所所属县行政辖区内的5000元~30000元/件，辖区外的5000元~50000元/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本所所属县辖区内的每件基础服务费5000元；辖区外的每件基础服务费5000元，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争议标的额	计费比例
1万元至100万元部分	8%
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	6%
500万元以上部分	1%

二. 刑事诉讼案件中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1. 侦查阶段：5000元~50000元/件。
2. 审查起诉阶段：10000元~100000元/件；
3. 审判阶段：10000元~100000元/件；

律师在上列诉讼阶段的单个阶段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上限次数为二次；若律师在一个阶段已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二次、委托人仍要求律师会见的，则每增加会见一次，委托人须加付律师费3000元~5000元，但律师根据办案需要自行增加会见次数的除外。

律师在同一案件的一审审判阶段、二审审判阶段、再审审判阶段担任辩护人的，各个审判阶段的律师费依照上列标准分别计付。

三. 刑事诉讼案件中担任自诉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000元~50000元/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四.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20000 元~50000 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在上列第（一）项的收费基础上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商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额外加付。

五. 风险代理案件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代理费合计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下列分段比列：

争议标的额	计费比例
不足 100 万元的部分	≤18%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	≤15%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	≤12%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	≤9%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6%

六.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律师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根据委托人的经营规模、涉法事务的数量、顾问律师的工作范围等具体情况，收费标准为每年 3~50 万元。

七. 其他法律服务业务

1. 律师提供法律咨询的（不含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实行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 200 元/10 分钟，不足 10 分钟的，按 10 分钟计算。

2. 律师代为书写、审查、审核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合同或协议等非诉讼法律文件）收费标准为 300 元~5000 元/件。

3. 律师接受委托办理本收费标准之外的法律服务，律师费的数额由委托人和本所根据法律服务业务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八. 计算单位及执行期限

本标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